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7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与关联方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至 1,200 万元，增加金额为 500 万元。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本次增加后，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1,23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2023 年 1-6 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表面活性剂等	市场价	700	1,200	476.57

合计		700	1,200	476.57
----	--	-----	-------	--------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6-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141684034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德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其他经营：危险化学品（按照苏（苏）危化经字（园）0010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销售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由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格林投资、苏化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且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丁小兵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苏化进出口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762.74	18,896.38
	净资产	6,485.39	6,370.16
	营业收入	1,933.89	43,611.26
	净利润	160.00	789.76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通过招投标、比价和议价等方式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

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额度系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增加的与关联方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